中牟县残疾人社会救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文件精神，进一步增进我县残疾人民生福祉，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郑政〔2022〕12号）和《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牟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牟政〔2019〕4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1. 救助对象

具有我县常住户籍，持有二代或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简称“残疾人证”），遵纪守法，有康复、教育、就业等需求的残疾人。

二、救助项目及标准

（一）教育救助

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应届持证残疾人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教育救助:专科 2000 元，本科 3000元；对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持证残疾人家庭子女应届高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救助:专科 1000 元，本科 2000 元。

（二）就业救助

为鼓励残疾人积极就业创业，对首次自主创业且正常纳税经营1年以上的残疾人，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资金扶持；具有我县常住户籍的视力残疾人，开办有按摩店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符合郑州市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条件的，每人每年发放补助1000元。

（三）康复救助

**1.对0－17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对在各类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抢救性康复训练并享受上级救助政策的0-17岁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年康复训练补贴19000-20000元。

**2.对全县持有精神残疾人证的精神病患者实施救助。**需长期服药的，给予购买基本治疗药品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800元(救助金额为扣除基本医疗报销及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的

个人负担部分。不足800 元的按实际个人负担部分救助，超过800元的按 800元标准救助);需要住院治疗且累计住院周期在三个月以上的，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3000 元(救助金额为扣除基本医疗报销及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的个人负担部分。不足 3000元的按实际个人负担部分救助，超过3000元的按 3000元标准救助)。

**3.对全县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免费适配辅具分为:假肢、矫形器、低视力助视器、盲人辅助器具、助听器、各类肢体残疾类辅助器具、残疾儿童基本型辅助器具等残疾人各类辅具。

三、救助申请、审批程序及资金发放方式

（一）教育救助申请、审批程序及救助资金发放方式。

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本人或父母的残疾人证、录取通知书、银行卡或存折等材料，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乡（镇、街道）残联审核、公示、汇总后上报县残联审批，经审批后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二）就业救助申请、审批程序及救助资金发放方式。

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人的身份证、残疾人证、营业执照、银行卡或存折等材料，到县残联申请，经县残联审批后发放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三）康复救助申请、审批程序及救助资金发放方式。

**1.0－17岁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申请、审批程序及救助资金发放方式。**残疾儿童法定监护人持残疾儿童户口本或居住证、低保证（非低保不用提供）、诊断证明（证明需由公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向县残联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机构持上述材料代为申请。经县残联审核符合条件，并在残疾儿童定点机构康复满一个疗程后享受救助政策。救助资金按申请程序拨付到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或申请人（监护人）银行卡中。

**2.精神病患者救助申请、审批程序及救助资金发放方式。**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持申请人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经县残联审核通过后开始享受救助政策，救助资金拨付到定点医疗机构。

**3.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申请、审批程序及救助资金发放方式。**申请人或法定监护人每月20日之前持申请人身份证、残疾人证到户籍所在乡（镇、街道）残联申请，乡（镇、街道）残联汇总整理统一上报县残联，经县残联审批通过后进行辅具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由县残联统一采购后免费适配。

四、终止救助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救助：

（一）户籍迁出本县或死亡的；

（二）未按时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三）应当停止发放的其他情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县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领导；残联要负责社会救助对象的核定、社会救助资金的发放和日常工作的规范管理；财政部门要负责对社会救助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的鉴定和审计。

（二）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申请社会救助的残疾人，要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乡（镇、街道）、残联严格执行申请、审批程序，要强化群众的参与和监督，确保救助政策公开、程序规范、结果透明。